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22號

原告 凱順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蕙貞

訴訟代理人 楊文政

訴訟代理人 游文華律師

被告 姚堯

訴訟代理人 張德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為CADKEY公司在臺灣地區之銷售經銷商，負責銷售CADKEY英文版軟體（下稱系爭軟體），被告亦為原告之股東及經理人，惟被告於民國90年間因盜賣系爭軟體，經CADKEY公司、原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告訴後，兩造於91年7月12日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被告日後不得再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情事，亦不得於原告與CADKEY公司代理權存續期間退出合作關係，否則應賠償原告公司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之違約金，原告則依約具狀撤回告訴。

(二)又CADKEY公司於93年間破產而經日本久保公司併購，日本久保公司即於93年6月18日與原告簽訂經銷協議，約定由原告在臺灣地區繼續銷售系爭軟體，可徵原告擁有系爭軟體之代理權，而被告卻擅自退出與原告間之合作關係，已違背系爭和解書之約定。為此，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一部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

04 依照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反面解釋，若原告不具CADKEY公
05 司有關係爭軟體之合法代理權時，兩造間有關不得退出合作
06 關係之約定事項即失其效力。又CADKEY公司早已破產，經日
07 本久保公司併購後，CADKEY公司之法人格即已消滅，原告縱
08 與日本久保公司簽訂經銷協議，亦僅為銷售日本久保公司所
09 發行之KeyCreator軟體，則原告既無法提出其仍具有系爭軟
10 體代理權之證明，自不得依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對被告請
11 求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
15 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
16 之責任；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17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8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9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乙方（按即被告）承諾
20 日後不得再有侵害甲方（按即原告）著作權之情事，亦不得
21 於甲方CADKEY代理權存續期間退出合作關係，否則應賠償甲
22 方350萬元之違約金」，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有明文。原告主
23 張其具有系爭軟體之代理權，被告於原告代理權存續期間退
24 出合作關係，應負賠償違約金之責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揆
25 諸前開條文及判決意旨，自應由原告就前開事實負舉證責
26 任。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具有系爭軟體代理權，無非以原告當庭提
28 出英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為證（本院卷第229-237
29 頁）。惟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
30 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亦有明文。又按當
31 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之證據力。如

01 他造否認該提出之私文書影本，或爭執其內容之記載，在舉
02 證人提出原本前，不認該影本有何形式之證據力（最高法院
03 111年度台上字第36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自承其
04 提出之系爭契約為影本，係BAYSTATE公司簽名後傳真與原告
05 等語（本院卷第224頁），既經被告否認其形式之真正（本
06 院卷二第223頁），原告亦無法提出系爭契約原本，依照前
07 揭說明，即難認系爭契約具形式上之證據力。

08 (三)再者，由系爭契約觀之，該締約當事人為「BAYSTATE TECHN
09 OLOGIES, INC.」與「Hi-Smart International（按即原
10 告）」，倘若原告有自CADKEY公司授與系爭軟體代理權，原
11 告理應能提出其與CADKEY公司簽訂授權銷售之契約，而非提
12 出原告與「BAYSTATE TECHNOLOGIES, INC.」間之契約。又
13 原告主張其具有系爭軟體代理權云云，卻無法提出其與CADK
14 EY公司授權經銷之具體內容，例如：原告如何銷售系爭軟
15 體、系爭軟體銷售後如有瑕疵如何處理、原告銷售系爭軟體
16 與CADKEY公司之分潤為何等細節，均付之闕如。此外，遍查
17 系爭契約全文，並未提及系爭軟體，亦即系爭契約通篇未見
18 任何CADKEY文字，自難以系爭契約遽認原告具有系爭軟體之
19 代理權。

20 (四)況且，原告主張系爭軟體在CADKEY公司經日本久保公司併購
21 後，已更名為KeyCreator軟體（本院卷第222頁），則系爭
22 軟體既已不復存在，原告主張被告有於原告具有系爭軟體代
23 理權存續期間退出合作，自乏所據。據此，原告既未能就其
24 仍具有系爭軟體代理權乙節為證明，則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第
25 2條約定，一部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100萬元，要非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27 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31 論列，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林慧安